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6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劉衛銘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E3
侯禮文先生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曾強先生, SBS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
林美秀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沈荻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II
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II)
何詠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浩銘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395/18-19(01)、CB(2)1471/18-19(01)及 CB(2)1564/18-19(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葛珮帆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的函件及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聯署函件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 (b) 政府當局就葛珮帆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8 日的函件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及
- (c) 葛珮帆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發出的函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582/18-19(01)及 (02)號文件)

2019 年 7 月的例會

2.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7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跟進終審法院 律政司司長 訴 鄭嘉儀及另三人 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的判決；
- (b) 2018 年本港的毒品情況；及
- (c) 發展消防及救護學院成為區內緊急救援培訓中心和本地應急準備教育平台。

3. 主席提及上文第2(a)段提及的擬議討論事項，並表示該事項與葛珮帆議員有關打擊偷拍行為的函件，以及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有關以"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提出的檢控及就窺淫罪立法的聯署函件有關，即上文

第1(a)段所提及的函件。主席察悉，葛珮帆議員建議邀請有關組織就該項目發表意見。

4. 主席進一步表示，第2(b)和(c)段的擬議項目原定於6月的例會上討論。然而，為預留較多時間討論與《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關的事宜，其後決定將這兩項議題推遲至7月的例會上討論。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原定於2019年7月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因安全及保安理由已告取消。有關取消會議的通告已於2019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2)1776/18-19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

(檔號：SB CR 1/2716/19、立法會CB(2)1236/18-19(01)、CB(2)1355/18-19(01)、CB(2)1449/18-19(01)及CB(2)1578/18-19(01)號文件)

會議安排

5. 鑒於公眾對條例草案的廣泛關注，鄭俊宇議員對於律政司司長一再缺席討論條例草案相關事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深表不滿。主席表示，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已在先前的會議上向政府當局反映。事實上，律政司的代表已在最近數次的會議上盡力提供清晰而詳盡的解釋，以釋除議員的憂慮。保安局局長補充，律政司現時有7名專業人員出席會議，以澄清及解釋條例草案的內容。鄭俊宇議員及郭榮鏗議員認為，律政司司長應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澄清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的事宜。主席再次向保安局局長反映委員的要求。

6. 郭榮鏗議員進一步表示，選舉委員會法律界界別分組的30名成員最近已邀請行政長官及其他政府官員出席會議，以討論條例草案。然而，政府當局在其答覆中表示，當局歡迎市民(包括選舉委

員會法律界界別分組的成員)，透過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表達他們對條例草案的問題及意見。因此，他與楊岳橋議員提交了一封聯署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主席在回應時表示，有關舉行公聽會和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的兩項建議，分別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獲考慮及遭否決。他請委員注意《內務守則》第 24(n)條，該條規定"除非獲得委員會批准，否則委員會已決定的事項不應重新展開討論"。保安局局長亦指出，這長達 20 小時的會議提供一個適當而務實的平台，以回應議員對條例草案的關注及疑問。政府當局亦歡迎市民以書面提出意見。主席補充，由團體及個人提交約 180 份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書，已送交委員參閱。

7. 張超雄議員詢問，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政府當局可否就議員以書面提交的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主席表示，議員對條例草案表示關注的信件，會在收到後立即轉交政府當局以便作出回應。他進一步表示，於 2019 年 6 月 5 日舉行長達 20 小時的最後一次會議後，議員仍可以書面提出關注及疑問。保安局局長表示，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提供所有書面回應。

製備逐字紀錄本

8. 鑒於法律界、社會及國際社會對條例草案的廣泛關注，以及其後可能會進行的法律訴訟，林卓廷議員建議，應就最近 5 次與條例草案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製備逐字紀錄本。梁繼昌議員支持編製逐字紀錄。他進一步表示，若不製備會議的逐字紀錄本，可以考慮製備類似法案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形式，即連同會議過程。

9. 梁志祥議員認為，製備會議的逐字紀錄本並無必要。要求製備逐字紀錄本的委員可以自己製備此類紀錄。張宇人議員憶述，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及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三讀期間，會製備逐字紀錄本，而這些紀錄在有需要時可供法庭作為重

要參考資料。林健鋒議員表達類似觀點。他表示，政府當局的演辭及有關的政策聲明會適當地記錄在相關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

10. 然而，胡志偉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只會對議員的關注事項作出綜合回應，這與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問答環節完全不同。鑒於社會上對該條例草案的廣泛討論及意見分歧，他認為沒有理由不製備事務委員會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11. 主席表示，根據《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第 8.10 及 8.11 段，在一般情況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不會製備逐字紀錄本。然而，經事務委員會同意，主席可以決定製備會議的逐字紀錄本，並將製備逐字紀錄本的要求連同理據提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以作記錄。由於委員之間意見分歧，他命令就製備逐字紀錄的建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是，有 8 名委員投票贊成，15 名委員投票反對。主席宣布建議被否決。

12. 至於梁繼昌議員建議以類似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方式來擬備事務委員會 5 次會議的會議紀要，張宇人議員表示，由於這個不是法案委員會，因此會議記要的形式應與其他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形式相同。鑒於內務委員會決定撤銷其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根據《議事規則》第 75(4)條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決定，梁美芬議員希望秘書處會以詳細及專業的方式記錄與條例草案有關的 5 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主席總結時表示，秘書會按照既定做法處理此事。

在考慮應否移交某人時所依據的"錯誤、不公平或壓迫"驗證準則

1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請議員參閱 *CHENG Chui Ping v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CAL 1366/2001 一案(政府當局已提供此案件的資料供議員參閱)，並要求政府澄清裁判官在《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10 條所指的交付拘押法律程序中，可否應用在考慮應否移交某人時所依據的"錯誤、不公平或壓迫"驗證準則，抑或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 1

該驗證準則只可由行政長官應用。此外，他提及 *CHENG Chui Ping v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ACV 138/2002 一案(政府當局亦已提供此案件的資料供議員參閱)，並要求澄清，法院考慮與行政長官作出的移交逃犯命令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時，是否不能審視相關決定的優劣。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法院可否考慮那些沒有在《逃犯條例》及條例草案下的特別移交安排中明文訂定的因素或保障(例如與人權有關的)。楊岳橋議員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在會後以書面形式提供上述事宜的資料。

(會後補註：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致政府當局要求澄清若干法律事宜的函件已於 2019 年 6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2)1615/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的回覆隨立法會 CB(2)1655/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14.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基本上"錯誤、不公平或壓迫"驗證準則只能由行政長官應用。儘管如此，行政長官的決定仍需受到法院的司法覆核所審核。在此類司法覆核案件中，法院不會考慮行政長官相關決定的優劣，而是考慮尋求司法覆核的傳統基礎，例如不合法、不合理或不符合程序規定。他亦強調，行政長官就任何移交逃犯請求所行使的權力，是根據法律行使，當中包括《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和《逃犯條例》等。此外，若案件的情況需要說明理由，行政長官可能需要提供其決定的理由。應梁美芬議員的要求，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承諾提供相關法庭案件，供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9 年 6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2)1608/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擬議特別移交安排下的人權及程序保障

15. 陳恒鑌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若有人批評內地，或甚至在香港犯罪，會否被移交到內地審訊。保安局局長強調，任何在香港犯罪的人均會依法在香港受審及被檢控。此外，言論、新聞、出版、宗教信仰、從事學術研究、文學及藝術創作等自由均受到《基本法》的保障。任何人在香港的行為若不構成刑事罪行，按照"雙重犯罪"原則並不會被移交。陳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繼續澄清公眾對條例草案的誤解。

16. 李慧琼議員表示，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缺乏長期移交協議的司法管轄區，從來不能處理兩地移交逃犯的請求，與此相比，條例草案將改善現行的《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即觸犯嚴重罪行的人將不會獲得逃避法律制裁的途徑。因此，她認為撤回條例草案是過於極端。然而，鑒於社會上對條例草案的廣泛關注及意見分歧，她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最近就條例草案作出的擬議修訂，包括將適用罪行的門檻由監禁 3 年以上提高至不少於 7 年，並在啟動特別移交安排時增加與一般人權保障一致的保障措施。她詢問，有關額外保障措施的行政聲明的法律效力，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例子。

1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逃犯條例》，由於實際操作上的困難，從未啟動個案形式的移交機制。條例草案試圖改善基於個案形式的移交安排，以處理包括嚴重性罪行的嚴重罪行，以彰顯公義。此外，在《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中加入額外的保障措施涉及對這兩項條例的全面檢討，這並非目前立法工作的政策目的。包括這些措施或在一定程度上影響香港已簽訂的現行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補充，可以在特別移交安排中對啟動移交逃犯施加更多限制，然後根據條例草案第 4 條中建議的新訂第 3A(1)條，這將具有法律效力，法院在考慮請求時會考慮此類限制。參照移交逃犯的國際慣例，如認為有需要，會要求請求方提供保證，以保障被移交者的權益。值得注意的

是，若請求方沒有履行其保證的良好紀錄，法院將不會接受這種安排

18. 毛孟靜議員表示，對內地法律制度缺乏信心是現時立法建議的問題癥結。由於公眾的憂慮和疑慮持續存在，她詢問條例草案目前可否暫時撤回。保安局局長重申，經過仔細及全面考慮後制定的條例草案旨在處理台灣殺人案，並堵塞現有司法互助制度中的漏洞。他察悉，社會上意見分歧。毛議員表示，台灣方面一再申明，不接受任何以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為前提的移交逃犯安排。因此，她認為根本沒有通過條例草案的緊迫性。保安局局長表示，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政府便有法律依據，並會以務實及尊重的態度主動與台灣方面就其要求移交台灣殺人案疑犯進行溝通。

19. 鑒於內地的新聞自由受到壓制，譚文豪議員不明白為何保安局局長曾表示，傳媒會在處理內地的移交逃犯請求中擔當監察角色。他對這種說法深表不滿。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全世界的新聞界和新聞工作者都應專業地反映事實，並行使"第四權"所賦予的權力。

20. 何君堯議員表示，"第四權"遍及世界各地，包括在內地，但程度和影響力在不同地方各不相同。他進一步表示，多年來，內地的法律制度一直在改善。條例草案僅對現行的《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進行兩項簡單的修訂，旨在堵塞現有司法互助制度中的漏洞來彰顯公義。

21. 周浩鼎議員表示，有需要堵塞司法互助制度中的漏洞，以保障公眾和社會的安全。他有信心，法院會為處理移交逃犯請求把關，以確保人權和程序保障得到維護。他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述明，當考慮應否移交某人時，政府當局對起訴或處罰一項罪行的追溯期有何看法。

22.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表示，根據前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夏正民法官在一宗司法覆核案件的觀察，申請人可提出，若證明在案件的特殊情況下，申請人有關追溯期的論點不會獲得充分、公平

和公正的聆訊，則發出移交命令將會是錯誤、不公平或壓迫。他補充，行政長官在決定發出移交命令前，可考慮人道理由、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

2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要求當局進一步澄清，行政長官及/或法院在考慮應否移交某人時可否考慮要求引渡的罪行的檢控追溯期。梁美芬議員詢問，行政長官在決定作出移交命令時，可否考慮罪行的有效追訴期限。

24.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解釋，儘管追溯期的問題並非根據《逃犯條例》及香港已簽訂的其他現行長期移交逃犯協定作出移交逃犯的法定限制，但若請求方提出被檢控的罪行是受追溯期所限制，便會提出行政長官在執行階段可能有濫用程序的問題。此外，若在相關的移交安排中規定，根據請求方的法律在有效追訴期限內起訴是移交的條件，則該規定將會是行政長官在執行階段行使職權時予以考慮的相關因素。若未有考慮這一點，將會有面對司法覆核挑戰的實際風險，這是擬議特別移交安排的額外保障措施的一個例子，這項保障措施將會在條例草案第 4 條下擬議的新訂第 3A(1)條獲賦予法律效力。

25.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被移交到內地的人士在審訊期間，有可能面對被檢控額外罪行的風險。她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若請求方未能採取香港特區政府要求的額外保障措施，政府當局的法律責任為何。她進一步詢問，有何機制以得悉被移交人士在被移交後的情況。

26. 范國威議員表示，處理台灣殺人案是有需要，但不能成為推出條例草案的充分理據。儘管政府當局一再重申，移交逃犯是打擊有組織及跨境犯罪的國際做法，但他指出，根據聯合國頒布的《引渡示範條約》，若某人得不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規定的刑事法律程序的最低保障，引渡該人的請求應予以拒絕。因此，他不明白為何條例草案中並沒有明確規定額外的保障措施。

27. 保安局局長表示，雖然條例草案並未訂明額外的保障措施，但在特別移交安排內可對啟動移交逃犯施加更多限制，而這些限制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擬議的新訂第3A(1)條具有法律效力。這項安排旨在根據個別案件的需要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提供彈性。他特別指出，特別移交安排的文本會在進行交付拘押的公開聆訊上，向法庭提交，讓公眾知悉法庭的聆訊。對於行政長官發出的每一個命令，包括移交程序的決定或移交命令，涉案人士都有權申請司法覆核，並可一直上訴到終審法院。為了更照顧被移交人士的利益，政府會以個案方式與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商討移交後的探望問題，當中包括領事和官員探望，或其他特別合作安排處理。政府當局亦願意每年提供有關移交案件及移交後情況的資料。保安局局長重申，條例草案只涉及輕微修訂，而香港已簽訂的現行長期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將不會受到影響。此外，中國已與55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移交逃犯安排，截至目前為止，運作十分暢順，反映中國已充分履行這些協定及國際義務。

28. 林卓廷議員詢問，若一名香港居民從未到過內地，但被控觸犯串謀在內地窩藏另一人的罪行，若符合《逃犯條例》的一般移交規定，該香港居民會否被移交。保安局局長重申，考慮移交時，必須符合"雙重犯罪"的原則，並強調在是否符合該原則時必須考慮案件的事實。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II)補充，林議員提出的假設事件在香港並不會構成刑事罪行。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補充，窩藏他人並非在特別移交安排中適用的37項罪類所載罪行，而根據香港法律，若有人在香港境外與他人串謀在香港犯罪，當局可行使域外管轄權。

29. 鄭俊宇議員表示，很多人對內地法律制度缺乏信心。他對《逃犯條例》第24(3)(b)條表示關注，並詢問當中央人民政府向行政長官發出指示採取行動，而該指令是基於如不遵從該項指令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防事宜或外交事務上的利益會受到重大影響的理由，行政長官會怎樣做。朱凱迪

議員詢問，中央人民政府可否根據《逃犯條例》第 24(3)條推翻行政長官的決定。

30. 保安局局長表示，據他了解，只有在法庭發出交付拘押令後，才能根據《逃犯條例》第 24(3)條作出通知。他請委員注意，行政長官在任何移交逃犯請求中的權力都是根據《基本法》和《逃犯條例》行使的。若行政長官決定在初步階段不按移交逃犯請求採取行動，則《逃犯條例》第 24(3)條便不會發生。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進一步解釋，根據《逃犯條例》第 24(1)(b)條，行政長官須安排就以下事項向中央人民政府發出通報：凡已就某人作出拘押令為依據訂明安排將該人從香港移交到訂明地方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逃犯條例》第 24(3)條亦規定，行政長官須依法遵從中央人民政府指令。但是該指令必須受到第 24(3)條的限制，即該指令的實施不得影響行政長官須按照法律以處理任何個案的責任。這條文表明按照法律處理移交逃犯事宜的重要。由於移交逃犯可能涉及國防事宜或外交事務相關事宜，而《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的國防事宜或外交事務是中央人民政府的職責，他認為《逃犯條例》第 24(3)條有助於平衡各方利益。

31.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八十八條有關追訴的有效期限是有例外的情況，以及根據《最高人民檢察院機關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所訂明，最高人民法院的職責。保安局局長表示，他不是法律專家。關於處理移交逃犯請求的國際慣例，請求方須提供其國內的法律以供考慮。請求方亦必須保證相關罪行的有效追訴期限(如有的話)尚未屆滿。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每次特別移交安排中是否都明確載列有關提供此項保證的要求。保安局局長表示確是如此，並向委員保證，有關保障措施將在政府的政策聲明中闡明。

32. 馬逢國議員讚賞政府在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舉辦的簡介會上，致力解釋條例草案的內容。他表示，簡介會肯定有助業界釋除疑慮和關注。然而，他反映業界對利用捏造指控及捏造證據

以進行政治性質的檢控和移交涉案人，深表關注，他並要求在這方面提供保障。

33.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並將會繼續採用極為嚴格的程序來處理和審查移交逃犯的要求。考慮到公眾關注到請求方的請求質素，因此當局建議只會處理一個地方的中央政府的請求。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補充，根據《逃犯條例》第23(5)條，被通緝人士可提出證據以證明被帶到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的人並非該等法律程序所關乎的移交要求中所指出的人。此外，涉案人士有權向行政長官作出陳述反對移交，包括作出移交命令是否錯誤、壓迫或不公平，以及移交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相關移交安排所規定的其他人道理由或保障措施。此外，若知道請求方明知不能履行坦誠責任，律政司是不會建議處理該項請求，而法院也不會拘押該人。

34. 林健鋒議員對於有意見指條例草案會破壞"一國兩制"的原則，不表認同。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行政長官在特別移交請求方面的權力的詳細資料。保安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只能透過發出證明書以進行交付拘押聆訊來啟動特別移交安排。然後，法院將根據《逃犯條例》的有關規定及案件證據，獨立、公正地作出決定。行政長官無權干預此司法程序。若法院發出了拘押令，則行政長官在決定發出移交令前仍可以考慮《逃犯條例》所列理由以外的理由。他補充，與特別移交安排下的一般人權保障相符的其他保障措施，會在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期間發出的行政聲明中予以述明，並相應地上載到政府當局的網頁。

35. 陳振英議員要求澄清一些說法，即政府當局保留了其他司法管轄區要求移交的人士名單，當他們在香港過境時會被拘留或移交。保安局局長強調當局並沒有這樣的名單。他並補充，政府當局在啟動特別移交程序時會採用嚴謹的程序。此外，過境旅客如沒有觸犯嚴重及可被判處不少於7年監禁的刑事罪行，無須擔心條例草案。

36. 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監禁門檻提高至不少於 7 年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所規定的"重大責任事故罪"是否被排除於外。保安局局長確認，特別移交安排所適用的罪行應是在香港及在請求方均會被判處不少於 7 年監禁的罪行。

根據現行《逃犯條例》移交逃犯的程序及與移交逃犯有關的統計數據

37. 張宇人議員詢問，行政長官在考慮律政司擬備及審議的有關文件後，是否有權啟動或拒絕啟動移交程序。保安局局長答稱是。張議員其後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行政長官啟動移交程序後，將如何處理移交逃犯的請求。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表示，行政長官會發出授權進行書，以便在裁判官席前進行交付拘押的聆訊。涉案人士會獲悉證人以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章形式提交的支持文件。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會根據《逃犯條例》的有關條文及案件的證據，獨立及不偏不倚地決定是否作出交付拘押令。若法院作出交付拘押令，行政長官在考慮是否作出移交令時仍可考慮《逃犯條例》所訂定的其他理由。要特別指出的是，行政長官作出移交令的決定會受到法庭上司法覆核的審議。此外，涉案人士不得在自作出該命令當日起計的 15 日屆滿之前被移交。因此，張議員認為，移交的決定並非只由行政長官作出，而法院確實扮演重要的把關角色。

38. 謝偉銓議員表示，由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採用不同的法律制度，他明白社會對條例草案的憂慮和關注。然而，他對香港的法律制度充滿信心，並相信法院會以專業及公正的方式處理移交逃犯的請求。謝議員指出，移交逃犯是打擊有組織及跨境罪行的國際共識，也是有效減少罪行的普遍可接受的手段，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被請求方及請求方的法律利益。

39. 保安局局長表示，在過去 22 年期間，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互相移交觸犯嚴重罪行的罪犯，當中包括毒品相關的罪行、搶劫、殺人、強姦

及其他性罪行、洗錢及使用偽造鈔票等。他亦指出，為了有效打擊跨境罪案，將逃犯移交到不同法律制度和法治等級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是無可避免。舉例而言，美國及英國與 100 多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移交逃犯協定，當中包括在法治方面排名較低的部分國家。他強調，移交逃犯的目的是將逃犯移交到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以進行審訊或服刑，以防止他們利用司法漏洞逃避法律責任，而同時保障他們的權利。

40. 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按現行《逃犯條例》有關具政治性質的移交逃犯請求的人權保障措施，以及有關內地具政治性質的移交逃犯請求的統計數據。他進一步詢問，擔任間諜會否被視作政治罪行。林健鋒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現行《逃犯條例》下拒絕移交請求的情況，以及保障被移交人士權益的相關人權及程序保障措施。

41. 保安局局長解釋，對於任何移交逃犯請求，法院必須信納有關罪行的行為構成《逃犯條例》附表 1 載列的罪行類別，即長期移交安排中的 46 項罪類，以及擬議的特別移交安排中的 37 項罪類。由於現行的《逃犯條例》不適用於內地、台灣及澳門，因此並沒有逃犯被移交到內地。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補充，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在作出交付拘押令之前，須確信《逃犯條例》第 5 條所訂定的限制不適用。當中包括因被通緝人士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遭檢控或懲罰，或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在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一罪兩審及在缺席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以往曾有一宗上訴案件，法院在考慮了第 5 條所訂的一項限制，而最終裁定沒有按照該限制。至於間諜問題，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強調，發出拘押令的決定的主要考慮因素，是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行為，而不是其身份。此外，若法院發出拘押令，行政長官擁有拒絕移涉案人的剩餘權力。舉例而言，若行政長官認為發出移交令是錯誤、不公平或壓迫，行政長官可拒絕這樣做。當局

強調，行政長官發出移交令的決定可受到法庭上司法覆核的審議。

42. 梁美芬議員詢問，是法院還是行政機關可根據《逃犯條例》第 5 條決定移交逃犯的請求與政治性質的罪行有關。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表示，當律政司收到一項移交請求後，會詳細審議及考慮該項請求，包括考慮所涉及的罪行是否具有政治性質，然後才將該請求提交行政長官決定是否發出授權進行書，以及由法院進行交付拘押的聆訊。《逃犯條例》規定，行政長官及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均可考慮《逃犯條例》第 5 條所訂的限制。

43. 郭家麒議員對政府為何將香港視為"逃犯天堂"感到困惑。他要求當局提供過去 22 年以個案形式的移交請求的統計數據。保安局局長請委員注意以下事實：在過去的 22 年中，由於實際操作上的困難，按現行《逃犯條例》以個案形式的移交機制尚未啟動。除台灣殺人案外，還有其他一些涉及逃犯的案件仍未得到妥善處理。當中包括 3 宗涉及殺人的案件，受害人是香港居民，而另一宗案件涉及一名香港居民被指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觸犯嚴重罪行，但無法被移交到該管轄區。此外，由於缺乏長期移交逃犯安排，香港拒絕了 9 宗移交請求。鑒於香港與內地的接觸頻繁，保安局局長表示，若在內地犯嚴重刑事罪行的罪犯可在香港尋求庇護並逃避法律責任，是有風險的。他呼籲委員及公眾理解，條例草案旨在堵塞法律制度中的漏洞以彰顯公義，他並補充，透過移交逃犯安排，打擊跨境犯罪是一項國際義務。不過，郭議員指出，問題的癥結在於市民對內地法律制度缺乏信心。

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事宜

44. 鑒於所有被要求移交的人在各項訴訟程序中均獲得各種程序保障，例如申請人身保護令，提出酷刑聲請及申請司法覆核，陳振英議員詢問，會否按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在完成各項程序前，懷疑為犯罪得益的財物(如有的話)須被獨立凍結。

45.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解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提供和取得刑事罪行的調查和起訴方面的協助，提供一個法定框架以作出規管，包括錄取證供，移交人士以作出證供及沒收犯罪得益。實際上，若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已展開法律程序，可以申請限制令。若證明疑犯在香港境內有資產，法院會發出限制令，並且在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完成相關法律程序後可以發出外地沒收令。這項安排旨在暫時凍結該人的財產以防止財產被移走，直至在外國的法律程序完成為止。

46. 范國威議員指出，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8 年 4 月發表的《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風險評估報告》第 3.49 段，香港為支持有關洗錢的檢控而提出的錄取證供要求，有一些已根據《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VIII 和 VIIIA 部由中國內地及澳門當局成功處理。他詢問，當局是否能根據《證據條例》向中國其他地區提供或要求某些錄取證供的協助。

47. 保安局局長表示，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2008 年發布的有關打擊洗錢及反恐融資制度的《相互評估報告》第 852 段，根據《證據條例》可提供的協助種類相對有限，而運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更為常見。報告第 929 段進一步提到，建議將香港、澳門與內地之間的正式引渡安排包括在內，作為優先事項。他表示，履行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是國際義務，而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是打擊洗錢及反恐融資的重要工具。為支持有關洗錢的檢控而提出的錄取證供要求確實可根據《證據條例》由中國內地及澳門當局成功處理，雖然如此，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表示，若不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便不能限制及沒收犯罪得益。

其他事宜

48. 周浩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對香港反恐工作的影響。保安局局長表示，《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及《聯合

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適用於香港。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從任何地方提出的有關恐怖主義的移交逃犯請求在操作上都是可行的。

49. 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處理移交逃犯案件的交付拘押聆訊中，會否設立陪審團制度。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表示，裁判官作為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將會主持聆訊。在這些聆訊中不設陪審團。要拘押一個人的舉證要求，是案情在表面上成立，換言之，陪審團在得到適當指引下可根據提交法院的證據定罪。保安局局長補充，在交付拘押聆訊中設立陪審團制度將涉及對《逃犯條例》的全面檢討，這並非目前立法工作的政策目的。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1 月 20 日